附件1

济南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师德负面清单

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直接认定师德考核为“不合格”。

一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二、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。

三、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四、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拒不服从学校正常工作安排，导致教育教学工作受影响的。

五、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、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产生明显负面影响；体罚学生或侮辱、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，造成学生身心伤害。

六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七、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八、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九、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违规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十、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，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十一、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附件2

济南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师德考核评分参考标准

| 考核项目 | 评分标准 | 参考分值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爱国守法（12分） | 1.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”两个维护”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 | 6 |  |
| 2.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 | 6 |  |
| 爱岗敬业（18分） | 3.勤恳敬业，乐于奉献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 | 3 |  |
| 4.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出勤率高；服从学校及领导的工作安排，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及规定的课时量，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。 | 3 |  |
| 5.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会议、学习、培训、考试等各项工作，并主动做好落实工作；积极承担课后延时服务。 | 3 |  |
| 6.对工作高度负责，认真备课、上课、批改作业，耐心辅导学生，认真组织考试考核，无擅自停课、调课、找人代课等现象。 | 3 |  |
| 7.在工作时间不参与上网购物、玩游戏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。 | 3 |  |
| 8.关心集体，团结协作，尊重领导和同事，不搞小团伙，不得因工作矛盾而打击报复、故意造谣。 | 3 |  |
| 关爱学生（16分） | 9.尊重学生人格，平等公正对待学生，不得讥讽、歧视、侮辱学生，无虐待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，不得指使或教唆学生体罚学生。 | 4 |  |
| 10.关心爱护学生，经常与学生谈心谈话。 | 4 |  |
| 11.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，正视学生差异，因材施教，不歧视后进生，不以成绩作为衡量学生的唯一标准。 | 4 |  |
| 12.落实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关注学生心理健康，保护学生安全，防范事故风险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 | 4 |  |
| 教书育人（26分） | 13.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、品德教育、纪律教育、法制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，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主义情怀、加强品德修养、增长知识见识、培养奋斗精神、增强综合素质。 | 4 |  |
| 14. 实施素质教育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 | 4 |  |
| 15.落实“双减”要求，提高课堂实效，科学设计作业，严格控制作业量，不布置机械性、重复性、惩罚性作业，不布置超越学生能力的作业，不布置要求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，不要求家长批改教师布置的作业。 | 4 |  |
| 16.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生“五项管理”要求，即手机管理、作业管理、睡眠管理、课外读物管理以及体质管理。 | 3 |  |
| 17.理解尊重家长，加强家校联系，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，积极向家长宣传科学的教育理念。 | 3 |  |
| 18. 不得向学生推销教辅、报刊及其他商品，不得乱收学生费用。 | 4 |  |
| 19.不得组织、参与任何形式的有偿补课，不得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。 | 4 |  |
| 为人师表（22分） | 20.衣着得体，举止文明，以身作则，不在校园内吸烟，不在课堂上接打电话、讲脏话粗话。 | 4 |  |
| 21.廉洁自律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收受或变相索要家长或学生的财物，或接受家长宴请；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学生家长为教师办私事，不得刁难、指责、训斥家长。 | 4 |  |
| 22.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，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 | 4 |  |
| 23.公平诚信，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 | 4 |  |
| 24. 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，不得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和性骚扰行为。 | 6 |  |
| 终身学习（6分） | 25. 崇尚科学精神，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不断拓宽知识视野，及时更新知识结构。 | 3 |  |
| 26. 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专业培训和教育教学经验交流活动，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。 | 3 |  |
| 加分项 | 本年度获得县级以上道德荣誉称号的，或爱岗敬业、志愿服务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孝老爱亲、慈善公益等行为本年度内被区县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，每件事情可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等级别分别加5、2、1、0.5分；同一件事情不重复加分，按照最高级别加分。每年加分值不超过5分。 | 5 |  |
| 总分 | 每年度得分累计不超过100分。 |  |

附件3

济南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师德考核鉴定表

( 年度)

所在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任教学段学科 |  | 现聘职称 |  | 是否担任班主任 |  |
| 师德考核等次 |  | 师德考核得分 |  |
| 师德表现自我评价 | 本人签字：年 月 日  |
| 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价 | 组长签字：年 月 日  |
| 学校意见 | 主要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 |

附件4

济南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师德考核统计表

( 年度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总 人数 |  | 专任教师数 |  | 参加考核人数 |  |
| 优秀人数 |  | 良好与合格 人数 |  | 不合格人数 |  |
| 考核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 |  | 单位意见 | 盖章年 月 日 |
| 参加考核人员花名册 （按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顺序填写） |
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任教学段学科 | 现聘职称 | 考核结果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